

第 号公告

**村代表选举条例 (第 576 章)**

(条例第 12 条)

**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东涌乡事委员会**

**石榴埔**

现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公布，依据该条例第 11(1)(b)条，原居民代表罗锦辉先生在东涌乡事委员会石榴埔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悬空。

2006 年 6 月 9 日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